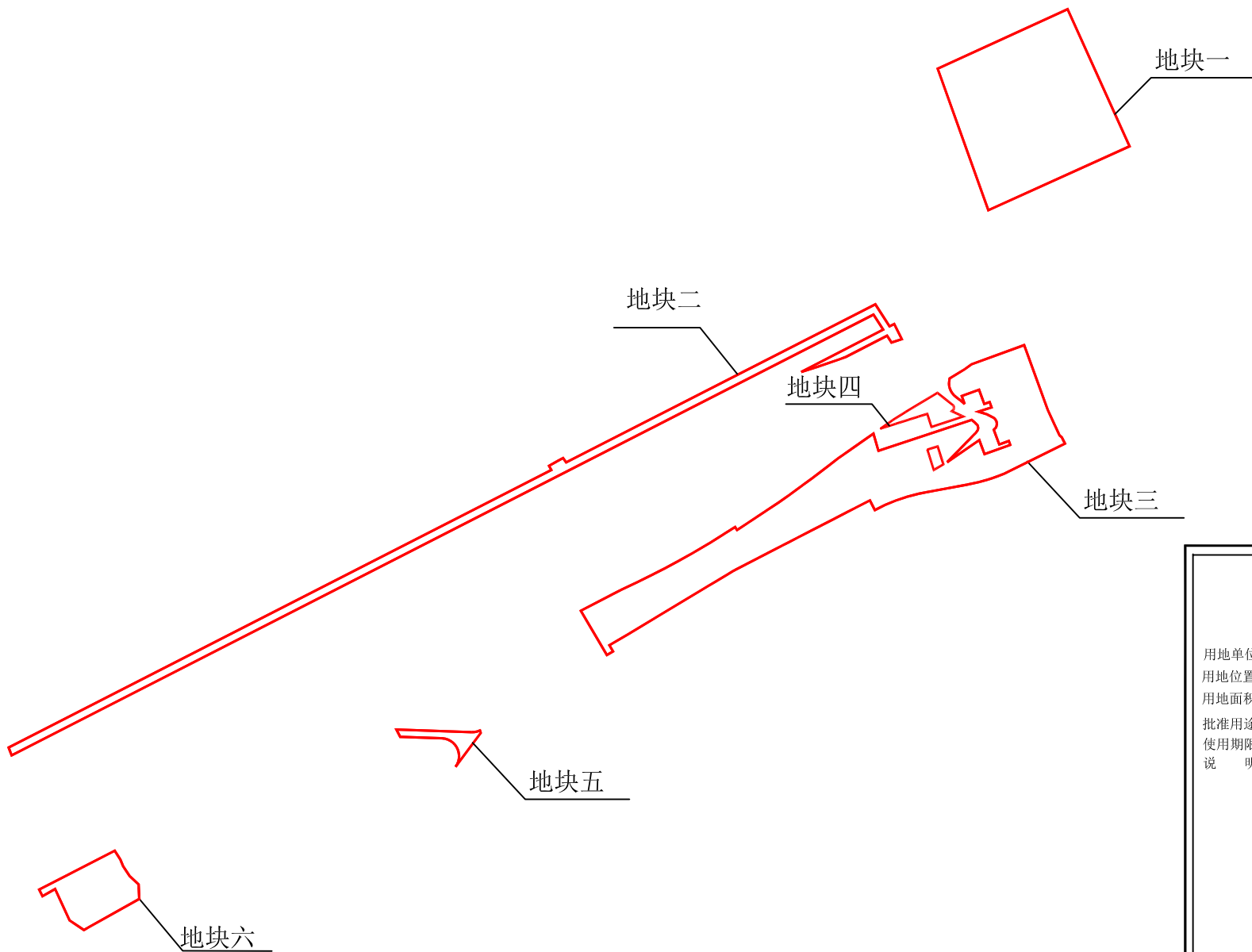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: 珠海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: 珠海市鹤州北景区和白蕉镇新马墩村
用地面积: 总用地面积4.5331公顷
批准用途: 临时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和临时办公用房
使用期限: 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
说明: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: 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,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